

证券代码：002760 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##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—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市河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843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28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840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28%。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3、公司6名董事、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程贤权律师、李懿雄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含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该议案，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5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议通过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144258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48404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654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；反对票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程贤权律师、李懿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